

# 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資格圖表摘要

只持有  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 
的申請人



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\*遞交申請

同時持有  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  
其他學術成績  
的申請人



若申請人單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已符合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可選報的課程申請資格，可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\*遞交申請

(於評核「大學聯招辦法」申請過程中，申請人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將會作為主要考慮因素，而其他因素亦會按需要作為考慮之列)



若申請人需合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其他學術成績方符合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可選報的課程申請資格，應直接向個別院校遞交入學申請

未持有  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 
的申請人



不符合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的資格  
直接向個別院校遞交入學申請

只持有其他學術成績的  
申請人



不符合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的資格  
直接向個別院校遞交入學申請

正在修讀  
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可  
選報的全日制學士學位  
課程的申請人



不符合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的資格  
若申請人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，必須向正在就讀的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 / 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辦理退學手續

\*申請人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時，應先詳閱9所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及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的一般入學條件及個別課程的入學規定。